

教育局通函第 65/2016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
校監及校長

2016/17 學年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全日制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繼續申請在 2016/17 學年有關「在校免費午膳」項目下的撥款。

詳情

2. 關愛基金由 2011/12 學年開始，以先導形式在公營和直資全日制小學，為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透過學校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由 2014/15 學年起，「在校免費午膳」已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有關的執行細節與過往相若，詳情見下文。

合資格學生

3. 有關撥款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學校須代符合下列資格的小一至小六學生繳付午膳費用：

- (i) 領取 2016/17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 (ii) 就讀全日制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或直資小學；及
- (iii)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¹。

4. 按上文第 3 段，合資格學生的條件包括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因此，本局籲請學校提醒家長從速辦理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以便學生／家長能適時向學校提交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2016/17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2016/17 資格證明書」，讓學校能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午膳費用。由於午膳費用普遍是預早繳付的，為

¹ 學校為學生安排午膳的形式多元，例如根據招標及採購指引為學生選擇午膳供應商、學校自僱員工為學生提供午膳等。如學生已符合上述第 3 段 (i) 及 (ii) 的條件，但自備午膳在校進食，參與學校將不會因應這些學生而獲提供有關撥款。

縮窄學生獲取上述證明文件與預早繳付午膳費用的日子，以便減少家長向校方的查詢，我們鼓勵學校與午膳供應商商討預繳午膳費用以及有關的退款安排。

5. 學校應為學生的午膳作妥善安排，其中包括要求午膳供應商除提供健康、均衡而充足的膳食外，亦須安排多元食物種類的選擇，以照顧個別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因應健康、宗教或文化等的需要）。

撥款及會計安排

6. 有關撥款會分兩期發放予參加學校：2016年8月底發放的撥款是按本局預計個別參加學校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人數、學校在申請表格內填報的每日午膳費用和午膳日數來計算。本局會因應學校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人數，在第二期撥款時（12月底，官立小學則按其一貫會計安排在2017年4月發放）一併調整已發放的撥款。學校如有特殊情況（例如在學年中才取錄較多合資格的學生），學校可自行知會本局申請調整有關的撥款。

7. 學校在學年結束時須核實有關撥款的收支結餘，以便將餘款退還教育局，換言之，餘款不可結轉至下一年度使用；若帳目內出現赤字，教育局會補足差額。本局會在2017年6月另函通知學校有關事宜的詳細安排。學校須保存有關單據，單據除列載支出金額外，還須顯示受惠學生人數、午膳費用和用膳日數，以備查核。

8. 有關撥款屬特定用途的津貼範圍。參加學校須編製分類帳目處理。資助學校請遵照本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及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將周年帳目送交本局審核。至於官立小學，有關撥款將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財政年度的撥款開支不得超出預算。

相關事宜

9. 由2014/15學年起，教育局已為公營小學提供一項相等於一名文書助理薪金的額外經常現金津貼，以協助因推行各項措施而增加的行政及文書工作，尤與扶貧有關的項目（包括「在校免費午膳」）。詳情請參閱 [教育局通告第10/2014號](#)。

申請

10. 煩請學校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並在 **2016年6月24日或之前** 交回教育局延伸支援計劃組。

查詢

11. 為方便學校應對家長查詢，本局已就推行「在校免費午膳」的經驗編輯常見問題，以便學校參考。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在校免費午膳。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延伸支援計劃組聯絡(電話：2892 665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綺蓮代行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申請表格

(請 所有 全日制小學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或之前 傳真或郵寄至教育局)

致：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高級教育主任(延伸支援計劃)經辦]
(傳真號碼：3107 1306)

2016/17 學年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本校 參加/不參加 *題述的計劃。

(*請刪去不適用者。參加學校請填妥甲部，不參加學校請回答乙部。)

甲部

本校會妥善知會家長有關「在校免費午膳」，特別是教育局通函第 65/2016 號列載的參加條款，為合資格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詳情如下：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填上所需資料)

(一) 本校為學生安排在校午膳的方式是：

- (i) 本校已遵守現行招標及採購的指引，為學生選擇午膳供應商
(ii) 本校自聘員工為學生提供午膳
(iii) 其他，請簡單說明：_____

(二) 2016/17 學年每份學生午膳的定價如下(若為不同組別的學生 分開定價 如初小/高小或本地/非華語學生)，請分別填寫；若只有一個定價，請填寫定價 1。):

定價 1 (適用學生：_____)港幣

--	--	--	--

 元

--	--

 角
定價 2 (適用學生：_____)港幣

--	--	--	--

 元

--	--

 角
(請根據午膳供應商在合約列明的定價填寫，或因應其他午膳安排的模式而知會家長的定價。)

(三) 預計在校免費午膳的日數(註：午膳日數可不同於上學日數)：

- (i) 由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官立小學則至 2017 年 3 月)是_____日；及
(ii) 由 2017 年 1 月/(官立小學由 2017 年 4 月)至 7 月是_____日。

乙部

本校 不參加 題述的計劃，主要原因如下：_____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編號：

--	--	--	--	--	--

聯絡老師/學校員工：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